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暨对外
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子公司的设立、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已于2026年1月7日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同飞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实施主体，苏州同飞温控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苏州同飞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K4TJ7K5B
-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 6、法定代表人：张殿亮
- 7、住所：苏州高新区真北路 88 号 4 幢 201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池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同飞温控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